（上接 373 版）

（三）审计收费

2025 年度中兴华事务所拟收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该审计费用与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相同。公司不承担中兴华事务所派员审计中发生的差旅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查阅了中兴华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机构及项目成员有关信息，认为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请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兼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编号：2025-013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凤凰传媒拟对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一、《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

（一）完善总则、法定代表人等规定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确定法定代表人的范围、职权、更换时限及法律责任等，在章程中载明法定代表人产生、变更办法；根据《章程指引》完善公司章程制定目的。

（二）完善股东、股东会相关制度

根据《公司法》要求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根据《章程指引》要求，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职责和义务；修改股东会召集与主持、代位诉讼等相关条款，降低临时提案权股东的持股比例，优化股东会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

（三）完善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要求

根据《公司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取消公司监事会，新增专节规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明确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法定职权。新增独立董事专节明确独立董事的定位、独立性及任职条件、基本职责及特别职权等事项，完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新增董事任职资格、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等条款。

（四）完善现金分红相关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要求，明确在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条件和上限，简化中期分红程序。

此外，根据新《公司法》，明确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完善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等规定。

二、《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 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2179A。	第二条 …… 公司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2179A。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十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履行职责，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总编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44,900,00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544,900,00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2,000,000股，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为1,000,000股，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江苏凤凰出版传媒有限公司的经评估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公司股份。 公司成立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分别于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分别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2,000,000股，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为1,000,000股，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江苏凤凰出版传媒有限公司的经评估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公司股份。 公司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分别于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分别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该决议的不良影响。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该决议的不良影响。
（新增）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监事会或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担保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交易行为的定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机构侵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执行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资金处”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资金处”工作。 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投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推诿自变或者拖延；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法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损害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控股股东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报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存在独立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拟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实守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编辑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监事会	（删除）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3个月和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给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给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机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报报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有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资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第二百〇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注：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表述除删除“监事”、“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等外与法律法规原文保持一致的，以及因新增 / 删除导致条款序号调整、相关援引条款序号调整等不涉及实质性内容修订的，未在上表对比列示。因增减条款导致原《章程》章节、条款序号所发生的变化，按照修改后的《章程》章节、条款序号加以顺延。

三、相关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为了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进行同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四、其他事项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2025-010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传媒”或“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和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

2024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构成。2024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完成各项任务指标，按照有关规定标准，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发放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2024 年度在公司领取的报酬（税前）（万元）	备 注
宋杰述	董事、总经理	109.1	
徐 海	董事、总编辑	115.52	
胡晓东	副总经理	98.19	
真 梅	副总经理	98.19	
秦俊俊	副总经理	98.19	
赵志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91	
陈 敏	财务总监	98.19	

二、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更好地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的基础上，特制订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构成，按照岗位实际工作月数计发。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传媒”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独立董事张志强先生因公务原因不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汪进元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章朝阳先生召集，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凤凰传媒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须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凤凰传媒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凤凰传媒 2024 年年度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仍须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凤凰传媒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凤凰传媒关于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5-003）。

该议案须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凤凰传媒关于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5-003）。

该议案须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凤凰传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2025-004）。

该议案须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凤凰传媒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5-009）。

该议案须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凤凰传媒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5-007）。

该议案须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2025-003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方